



跨国法律认知差异下的检察智慧

杭州铁检院依法办理外籍留学生危险驾驶案纪实

检察官说

□李媛媛

深夜里,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学林街与文泽路交叉口淡去了白日的喧嚣,车流渐稀,曾发生在这里的一起看似普通的交通事故却因当事人的特殊身份和法律认知差异,牵出一场跨越国界的司法对话。

一场交通事故背后的文化碰撞

2024年3月24日23时许,来自浙江某高校的G国留学生K某酒后驾驶电动摩托车与一辆小型轿车在机动车道转弯处发生剐蹭。事故发生后,尽管双方对责任各执一词,但K某主动报警并在现场配合交警完成呼气酒精检测。经鉴定,K某驾驶的电动摩托车符合机动车标准,其血液酒精含量已达危险驾驶罪立案标准。

面对讯问,K某虽如实供述其酒后驾驶摩托车的事实,却始终拒绝认罪。他提出两点辩解:一是事故责任认定仍有争议,不能说他导致了实际损害结果,而其母国法律仅对酒驾造成实际损害结果的行为追责。二是其母国仅将燃油摩托车视为机动车,自己驾驶的电动摩托车不应归入机动车。相关跨文化法律认知冲突,成为案件办理的最大难点。

精准破题:国别法查明破解文化隔阂

“涉外案件办理必须兼顾法理与人情,既要维护司法权威,也要尊重文化差异。”杭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办案检察官介绍,针对K某的辩解,检察机关启动了区域国别法查明工作机制,通过外交部、商务部以及我国驻G国使领馆官网等多种途径查询法律法规原文,利用AI工具进行翻译归纳,高效、准确查明国别法。通过查阅G国刑法典及相关案例,确认该国确未单独设立危险驾驶罪,酒驾、醉驾行为只有造成实际损害结果才可能涉及相关的侵犯人身权罪或侵犯财产罪,且该国在刑法典的修订补充中规定,处于醉酒状态使当事人无法理解其行为性质或无法控制自己行为的,不负刑事责任,除非是在知道醉酒可能从事犯罪行为的情况下自愿饮酒。这一发现让办案检察官理解了K某的辩解和“拒不认罪”,也为后续释法说理奠定了基础。

与此同时,检察官经过调查了解到K某在华留学已7年,知道中国有禁止酒后驾车的法律规定,具有违法性认识,熟悉案发时所驾驶的摩托车性能。如何平衡其文化背景与我国法律刚性?检察机关决定“双轨并行”——既尊重客观差异,又坚守司法底线。

双向沟通:穿透语言壁垒的司法温度

“我不认罪,因为事故是对方车辆转弯时占用非机动车道,我不得已走了机动车道才造成的!”面对检察官的讯问,K某情绪激动。通过法语翻译的精准传达,办案团队敏锐捕捉到其抗拒认罪的另一层心理:对事故责任划分的误解。

为此,检察机关联动多方力量,聘请具有丰富司法翻译经验的专业翻译全程介入,确保法律术语精准传达;通过杭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熟悉涉外案件的法援律师深度参与,协同检察官开展证据开示;结合监控视频场景化释法说理,消解K某对交通事故“对方过错”的执念。

“在中国,无论是否造成实际损害结果,醉酒状态下驾驶机动车都可能威胁公共安全。”检察官以类似案例造成的结果,着重强调K某行为本身的抽象危害性。经过多番耐心沟通,K某终于表示:“我理解了,愿意认罪认罚。”

法理情交融:不起诉决定彰显司法善意

尽管K某的行为已涉嫌犯罪,但检察机关并未“一诉了之”。杭州铁检院涉外检察专业化办案团队召开专题研讨会,重点论证本案的两个“特殊性”:一是涉案机动车性能特殊,二是K某悔罪表现特殊。经讨论,团队成员一致认为涉案机动车是电动摩托车,虽重量和时速符合机动车的标准,但车辆性能与汽车存在差异,危险性低于汽车,K某在交通事故发生后主动报警,具备自首情节,经检察官释法说理后能够积极认罪悔罪,具备从宽处理的基本条件。

2024年8月9日,杭州铁检院依法对K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在向K某所在学校送达不起诉决定书时,K某的辅导员表示:“检察机关的决定体现了司法公正,这个案件对国际关系学院的学生而言是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司法不应是冰冷的技术主义,而应传递文明的温度。”从国别法查明的严谨求证,到跨语言释法说理的人文关怀,再到不起诉裁量的审慎权衡,每一个环节都诠释着检察机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价值追求。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以及过境免签政策的优化,外国人来华数量大幅上升,此类法律文化碰撞将愈发不可避免。检察机关必须坚持更开放的姿态、更专业的素养、更包容的智慧,以涉外案件的妥善办理激发跨越国界的法治共鸣。

(作者为杭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涉外检察办公室主任)

境外取证该如何进行?

——赴德国参加“涉外案件办理证据认定”专题培训随想

培训交流 一席谈

□姜伟 郭大磊

为推进全面履行涉外检察职能,促进涉外检察人员专业素养提升及专业视野拓展,上海市检察机关培训团一行13人,于2024年10月13日至26日,赴德国进行了为期两周的“涉外案件办理证据认定”专题培训。培训团先后赴德国科隆、法兰克福的检察院、法院、警察局、司法部等处参加了近20场讲座、研讨。在培训及与德国同行的交流中,我们深切感受到,跨国犯罪是各国司法机关面对的共同挑战,依法高效收集认定证据、高质效办理涉外案件是许多国家司法机关共同关注的课题。

区域司法协作:跨境取证的“快车道”

培训过程中,科隆总检察院负责刑事司法协助事务的检察官安吉拉·肯普带着自豪,向我们展示了表格式的《欧洲调查令》。德国检察同行对欧盟内部刑事司法协助体系的规范化、扁平化、便利化特点引以为傲,用了较大“篇幅”讲解欧洲司法网络(EJN)、欧盟刑事司法合作署(EJ)、欧洲检察官办公室(EPPO)三个层面的刑事司法协作机制,展示了欧洲刑事司法逐步一体化的发展路径。

肯普检察官介绍,欧洲司法网络是一种“点对点”的合作机制,由各成员国设置在本国的联络点组成。欧盟刑事司法合作署在“点对点”合作基础上建立有中央协调机构的合作网络,不但可以协调两个欧盟国家之间的刑事司法协助,还可以组织多国合作。欧洲检察官办公室于2021年起开始运作,独立于各成员国检察机关,有总部和成员国检察官办公室两级组织(组成人员由成员国选派),但其管辖案件范围有限,

上海市检察机关培训团在德国法兰克福州法院参加座谈。 李玉琳摄

主要负责对损害欧盟财政利益的特定犯罪进行调查及公诉。根据《关于刑事案件中欧洲调查令的指令》,欧盟国家间检察机关跨境调取证据材料使用英語表格式《欧洲调查令》,其制作简便快捷,送达也不必经过各国最高司法机关。办案检察官签发的《欧洲调查令》将汇总到州总检察院负责刑事司法协助事务的检察官办公室,由该检察官办公室以书面方式发送到其他国家的对等检察机关。北威州司法体制比较特殊,分为杜塞尔多夫、哈姆、科隆三个高等法院管辖区,每个高等法院管辖区均有一家州高等法院和总检察院,三家总检察院均设有负责刑事司法协助的检察官办公室。

对此,学员们从日常办案实践出发提出问题:如果不向被请求方说明调取证据的主要理由、证据形式,只靠简单的表格,调取的证据是否有可能不符合申请方国内法要求,或者不能达到证明的目的。肯普检察官坦率地告诉我们:高质量的侦查协作当然需要更多的直接沟通,全国各地警察、检察官业务素养有差异,合作意愿也有强弱之别。他们经常要用英语与欧洲各国检察官、警察沟通,向其说明取证目的和要求,有时也要催促其工作进度。学员们对此“心领神会”——这种跨国引导侦查,虽然成熟便捷的刑事司法协助程序有所助益,但锲而不舍“沟通协调”的能力也很重要。

信息社会的挑战:跨境电子取证的新问题

当前,网络犯罪案件数量在德国社会正快速增加,带来了跨境电子取证的新问题。据介绍,发生在欧盟内的刑事案件的办理中,大约有85%的刑事调查需要调取电子数据,而这些电子数据中有2/3涉及向跨境网络服务提供商取证。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2023年1月就《跨境获取电子证据的相关法规和指令草案》达成协议,欧盟监管部门可直接向成员国相关数据提供方发送获取电子证据的司法指令——《电子证据保存令》和《电子证据提交令》。

与普通证据调查令一般长达90天的工作周期不同,《电子证据提交令》一般要在10天内完成,紧急情况下可以要求在8小时内完成。而且,《电子证据提交令》可以由司法机关向欧盟境内的网络服务提供商直接提出,这就减少了很多工作及信息传递环节。法兰克福总检察院的同行告诉我们:“2024年欧洲足球锦标赛期间,法兰克福总检察院打击网络犯罪中心调查了800多起涉嫌犯罪的网络仇恨言论案件。有一名犯罪嫌疑人通过社交媒体发布了数百条煽动性言论,引发多起暴力事件,德国检

察官通过《电子证据提交令》,仅用了8小时就锁定了犯罪嫌疑人。”

他山之石:共同面对全球治理难题

德国同行告诉我们,虽然在欧盟内部刑事司法协助已制度化,跨境取证障碍比较少,但是由于欧盟内部存在在经济发展不均衡和区域差异问题,不同国家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待遇、权利保障等方面也有不同,导致跨境获取的证据效力在法庭上经常引发争议。而一旦跨出欧盟范围,即使在西方国家之间,也存在很多政治、社会、法律差异导致的跨境取证障碍。跨国犯罪是全球治理面临的共同难题,两国同行一致认为,加强交流合作、推动数字互联、反对逆全球化是世界各国司法机关面对共同挑战和课题的必然选择。各国应当互相尊重、取长补短、加强合作,共同打击犯罪,为各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福祉提供司法保障。

通过学习与深入比较,学员们深刻认识到,可以充分汲取欧盟在区域刑事司法协助领域的宝贵经验,将刑事司法协助放在涉外法治大棋局之中谋划。依托“一带一路”倡议、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重要平台,可以进一步拓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东盟国家在刑事执法与司法领域的合作空间,携手探索建立联通顺畅、运作高效的区域司法协助协调机制。在网络赌博、跨境贩毒、跨境电信网络诈骗、跨境逃税与追赃挽损等领域,不断巩固双边与多边协作机制,完善相关法律制度,明确刑事司法协助案件的办案周期、境外证据的认定标准与法律效力等关键问题。同时,探索建设区域内的电子化数据转移与交换平台,推动司法协作迈向更高水平的数字化、高效化,为区域安全与法治建设注入新动能。

(作者分别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业务管理部副副主任)

琢磨·切磋

——法国法学院教育缩影

见闻

□洪望

我是法国巴黎第一大学法学院的一名中国留学生,在读博士期间有幸成为这里的博士生教员,承担着法学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辅导课的教学任务。这种辅导课是主要法学科目不可或缺的配套训练,也是在知识、教学法和行政技能上对博士生教员的全方位锻炼,至于像我这样的异乡人,则因此得以在亲身体验中管窥法国法律渊源和法学教育模式。

首先来说说辅导课的体系定位。法国法学院的本科和硕士一年级学生每学期大约有8门课,其中约有3门是主课,学分权重特别大,并配有必须参加的辅导课。一学期作为一门主课的部门法学有30多个小时的课时,且同一课堂上动辄有数百名学生,主课教师通常不能很细致地讲完所有重要知识点,且难以照顾到学生的个体需要,不易在课堂上交流答疑。因此,须另外安排每周1.5小时的小班教学辅导课,每个小组约20名学生,这样的师生比有利于在互动交流模式中更充分地细化、强化课程重点。在教学功能之外,辅导课的分数也是学年成绩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国法学院以学年总平均分为考核标准,满分为20分,所有科目按学分权重比来计算出总平均分,若超出10分即意味着通过全年考核。主课的期末考试是难度不小的即席考核;辅导课则综合了平时课堂参与度、作业与小考成绩来评分,有一定的“容错率”和进步空间。经过一学期的持续努力而取得不错的分数,从而拉高学年

前自主决定是否纳入的课堂参与分。

以上大致可以管窥辅导课教员的工作内容。为使年轻的博士生们尽快了解规则,锻炼能力以应对挑战,除每学年固定向初任教员集中讲授的教学法课程外,近年来,巴黎第一大学还有资深的讲师主动开设教学研讨课,主要形式是这位讲师还报名参加的每一位教员所讲的辅导课并作好记录后集体复盘,教员们之间也会相互听课并讨论,有时会交流关于教辅工具的新点子;有时则是相当直白地提出细节上的改进意见,例如在课堂设问的方式上,这位讲师就指出,我常对学生说“你们清楚了吗?”学生们一般是不敢回答不清楚的,因而她建议我换一种问法:“这个问题,我解释明白没有?”我试验了一下,果然,尚存疑虑的学生便会举起手来提问。在教学法上的切磋琢磨,由此可见一斑。

在人员构成上,除了大多数都会主动承担责任任务的、享有博士合同资助的博士生外,辅导课教员还可由相应领域的职业人士兼职担任,例如律师、公证员、法官等。在法国,成为高校讲师需获得法国教育部所设的国家大学理事会经逐一书面审核后授予的相关专业的高等教育资格,无此资格,则不得参加大学讲师招聘。

在这样的训练和考核机制下,全法各高校招聘的青年法学讲师都具有对实证法的充分了解并掌握基本的教学技能。教师在本科教学中对实证法的强调,是在提炼并传播法律实务界的共识;学者在直观并掌握实证法的基础上作深入研究,则是致力于良法善治的实现。以辅导课之小而见法治之大,法律的稳定与改进之间,既有一定张力,又得以统一,交织在这一行行的粉笔字之间。

(作者为巴黎第一大学定期教研员(ATER)、博士研究生)

① 法国巴黎第一大学索邦校区的Oury阶梯教室,穹顶刻有巴赫斯德、拿破仑等近代知名科学家的名字。2024年国际比较法学术年(IACL)大会即在此召开。

洪望摄

② 原巴黎大学法学院、现巴黎第一大学与巴黎第二大学的先贤祠校区外景。

洪望摄